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会议内容

-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授权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议通过监票、计票人名单

四、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大会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下面我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8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对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事项进行变更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3、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5、2018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8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过：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全年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等严峻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很大困难。2018年公司继续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森林资源多层次综合开发为切入点，以公司优质人造板、定制家具为基本点，做大做强木材加工、定制家具、竹系列家具，在不断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遵循“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实现产业间的绿色、协调、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家具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30亿元。

四、主营业务概述

（一）森林经营情况

1、全年皆伐面积1.85万亩（其中冻害桉树皆伐面积1.49万亩），同比上升7.56%。完成木材生产2.9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51.01%。

2、木材市场需求萎缩，销售价格下滑。木材销售坚持“款到发货”原则，全年无销售欠款发生，完成木材销售2.9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51.01%。

3、营林作业强化制度的落实与考核，激发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责任心，有效提高了营林作业质量，但营林作业用工较为紧张，劳力价格上涨。全年完成更新造林面积1.71万亩，其中：杉木1.54万亩、马尾松0.1万亩、珍

贵树种 0.06 万亩、其他树种 0.01 万亩，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幼林抚育面积 15.29 万亩。

4、继续依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进行森林资源管护，有力地打击了林木盗伐、林地侵占、抢占等行为，盗伐量逐年减少，保持低盗伐量水平，护林成效取得良好的成绩。与金盾公司签订了毛竹林托管协议，依法确权经营，以占有林地为目的的毛竹非法套种、抢种乱象得到有力遏制，各单位做到事前宣传预防和及时发现制止相结合。

（二）人造板经营情况

1、全年生产各类低/中/高密度纤维板 19.2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59%；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 18.8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55%。

2、中纤板市场受经济大环境和房地产调控因素的影响，市场呈一定的萎缩趋势，中纤板厂受影响较大。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紧贴市场，依靠技改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在保留优势主导品种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品。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整合，消化上述不利影响，提高中纤板效益。

（三）家具经营情况

1、全年酒店家具销售收入 2.22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1.87 亿元，固定家具 0.35 亿元，收入同比下降 55.21%。主要原因是家具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行业下游企业面临资金紧张、投资放缓等情况，高端酒店开工量明显减少，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大幅减少。随着家具板块管控体系的重组、品质的提升、技术的拓展，公司将在未来平稳增长的高端酒店家具市场实现精准营销，不断提升项目订单质量，增加家具板块的规模和效益。

2、全年精装家具销售收入 0.60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0.42 亿元，固定家具 0.18 亿元，精装市场国内市场受房地产调控、市场流动性不足的影响，精装市场开工量减少、装修标准下降、工期延后，造成收入同比下降 69.31%。

（四）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1、全年生产甲醛 4.44 万吨，同比下降 4.93%；销售 4.23 万吨，同比下降 5.58 %。

2、全年生产胶粘剂 3095.6 吨，同比下降 4.52 %；销售 3103 吨，同比下降 4.12%。

五、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林业主业，因地制宜认真做好常规木材生产、资源培育工作，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资源培育的进度和质量，探索林业机械化作业方式；分析市场需求情况，优选出纤维板主导优势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创新，稳定并拓展了优势产品市场；调整优化定制家具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流程，发挥品牌、质量、技术以及营销体系优势，在巩固国内星级酒店及高端住宅家具定制市场的同时，不断发展国际定制家具市场。

(2) 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1) 报告期内，森林资源采伐办证 1.78 万亩，生产木材 2.90 万立方米，销售木材 2.90 万立方米；完成造林面积 1.71 万亩，并运用信息化平台检测造林成效；培育杉木、松木等造林苗木 480 万株，销售各类苗木 595 万株，参与红锥、樟树、闽楠、钟萼木等苗木良种选育、快繁研究实验；新建珍贵绿化树种造林基地 189 亩，完成珍贵绿化树种林地和圃地各项抚育措施 9880 亩。2) 报告期内，生产门板、模压门板、中低密度纤维板等优势主导产品 19.21 万立方米，销售 18.86 万立方米，采购木质原料 31.16 万吨，组织实施干燥尾气、变频节电等技术改造创新项目 12 项，研发无醛板、E0 门板、E1 钢琴板等新产品十余个。3)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及企业实际，整合决策经营层，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和考核指标，提高核心管理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经营成本控制，化解经营风险；合理优化森源家具东莞工厂的建设规划，转变营销方式，迈向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巩固并开辟国内外定制家具市场；强化现场管理，实施内部挖潜，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在定制家具、人造板、森林经营等业务板块，分别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团队。通过健全、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了管理和技术人才团队的积极性，特别是促成了忠诚履职、业务精湛的核心骨干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

2、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德国纤维板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国内先进的定制家具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可以生产各种常规及异型纤维板产品，加工星级酒店定制家具产品，充分满足市场需要。

3、公司拥有工业原料林、生态公益林、商品用材林、经济林等丰富的森林资源 176.3 万亩，可以因地制宜建设大径级木材培育基地，建设标准化苗木培育基地，规模经营珍贵珍稀和园林绿化树种、花卉，探索发展林下生态种植、养殖等立体综合生态产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4、公司拥有市场眼界宽、创新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研发设计团队，依托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科研平台，研究出低密度纤维板制备方法等多项林产工业发明专利及环保型家具制造工艺等多项专有非专利技术，打造出“永林蓝豹”、“森源（SENYUAN）”等多个注册商标，为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保障奠定了基础。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降低了森林经营企业经营效益，提高了以采伐三剩物为木质原料的人造板行业的成本。这将推动林业产业的转型升级，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路子。

2、人造板行业受木质原料短缺和价格高企、环保排放要求严格、板材用途受限等因素综合影响，纤维板市场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刨花板却因性价比高随着定制家具的发展而倍受青睐。这将推进人造板行业的互补整合、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3、随着国家扩大内需，发展旅游产业和居民收入提高，将促进高端酒店业、精装住宅的发展，为公司酒店订制板块带来新的机遇。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依托品牌、设备、资源、技术、人才等优势，公司将以林业为基础，践行生态发展理念，综合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机械化作业方式、智能化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以市场为导向，优选主导纤维板产品，优化整合产品结构，研发新型、异型生态板种，保持并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巩固拓展人造板及竹木产品市场；优化设计、制作、安装、服务流程，加强国内国外星级酒店和高端精装住宅市场联动，打造定制家具的高端品牌。

（三）经营计划

（1）夯实森林资源基础。一是抓紧做好常规木材生产，重点是改造好冻害桉树；二是运用信息化平台辅助监管，提升资源培育施工质量；三是统筹推进种苗良种选育和珍贵绿化树种的培育、销售；四是探索伐区设计信息化管理和资源培育机械化作业，提高伐区设计的精度和林业作业方式机械化水平。

（2）巩固提升人造板市场。一是巩固并扩大优势主导纤维板产品的市场，保证合格率和优等品率；二是多举措开发销售渠道，争取产销量平衡；三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品种；四是强化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3）深化拓展国内外酒店家具定制市场。一是强化全球设计理念，创新家具定制设计，运用世界视野提升设计创意，不断提高定制家具的软实力；二是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打造家具定制产品的质量高地，夯实品牌内涵，加强巩固定制家具的硬实力；三是优化营销管理，转变营销观念，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拓宽销售渠道，探索扩大高端住宅家具定制市场，提高国内外高端酒店和住宅精装市场份额。

（4）多途径保证资金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强化资金效益管理，提高经营性流入资金，通过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票据工具、闲置资产变现及金融资产出售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保证企业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森林资源经营风险。受国家宏观林业政策影响，森林资源采伐业务持续维持较低水平。

应对措施：利用政策性金融贷款培育大径级木材作为国家储备林；规模经营珍贵珍稀绿化树种，积极参与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林业政策为导向，探索林下种植、养殖立体综合生态林业产业；扩大信息化平台运用领域，寻求合作研究造林作业方式机械化，逐步提高林业管理智能化水平。

2、人造板经营风险。受国家宏观林业政策影响，森林资源采伐量少，使得木质原料数量持续短缺、价格高企，其他相关原料的价格上涨，也增加了人造板

的制造成本；行业发展不均衡，纤维板产能过剩，常规人造板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波动明显。

应对措施：强化原料采购、存放、使用的动态管理，科学分析，适量适价；精选优势主导人造板产品，研发异形定制板材和新型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人造板产品；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健全完善产品价格定价机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3、定制家具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发展不均衡；考核机制不健全，成本意识不强，工作效率不高，市场拓展不够。

应对措施：巩固加强原材料供货商合同关系，根据订单实际，合理采购原材料；以技术、服务为营销支撑，健全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营销能力；调整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成本管理，优化生产流程，逐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4、财务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调控影响，经营贷款额度紧张，难度大、费用高；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及外币贷款业务，受汇率及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大。

应对措施：密切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根据资金需求实际，提前筹划经营贷款；实时关注货币政策和国际市场行情，适时开展并及时调整国外业务；根据经营实际，强化资金成本效益管理，综合运用资本市场、票据工具、金融资产出售等措施融资。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二：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内召开 3 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计提以下资产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公司”）13.33%股权，未派董事或管理人员参与汇洋公司决策经营，对其未产生重大影响，故该投资项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该投资账面价值为22,039,827.2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599,155.48元。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为0.00元，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本期应计提减值准备19,440,671.80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计提减值准备6,256,939.13元，具体如下：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绿湖山庄7栋01号账面价值为5,366,503.40元，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4,707,135.00元，按账面价值5,366,503.40元与可收回金额4,707,135.00元的差额659,368.40元计提减值准备。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绿湖山庄11栋01号账面价值为5,083,906.00元，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4,548,180.00元，按账面价值5,083,906.00元与可收回金额4,548,180.00元的差额535,726.00元计提减值准备。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绿湖山庄13栋02号账面价值为4,387,488.00元，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4,179,760.00元，按账面价值4,387,488.00元与可收回金额4,179,760.00元的差额207,728.00元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汉士达华庭三期LB-8栋第1-1层B号房及1-2层A号房账面价值为42,738,866.48元，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39,199,743.00元，按账面价值42,738,866.48元与可收回金额39,199,743.00元的差额3,539,123.48元计提减值准备。

福建森源东莞大岭山分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562,993.53元，因2018年厂房搬迁该机器设备闲置，本公司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248,000.28元，按账面价值1,562,993.53元与可收回金额248,000.28元的差额

1,314,993.25 元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子公司福建森源南安后山 13#厂房及消防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24,988,570.57 元，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19,769,076.32 元，按账面价值 24,988,570.57 元与可收回金额 19,769,076.32 元的差额 5,219,494.25 元应计提减值准备。

4、其它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 748,293.00 元

(1) 子公司福建森源预付房屋、设备款系预付首府公馆一期房款，账面价值为 6,000,000.00 元，预计该房产可收回金额为 5,276,880.00 元，按账面价值 6,000,000.00 元与可收回金额 5,276,880.00 元的差额 723,12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2) 子公司福建森源抵债房产中龙口丹岭福康园 67 号楼 2 单元 1203 室账面价值为 482,113.00 元，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 456,940.00 元，按账面价值 482,113.00 元与可收回金额 456,940.00 元的差额 25,173.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5、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22,810,876.91 元，具体如下：

(1) 公司所属人造板厂部份库存产品，账面价值为 8,984,944.17 元，因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市价有所下跌，按目前市价测算可变现价值为 7,915,811.90 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9,132.27 元。

(2) 公司所属人造板厂库存的部份材料，账面价值为 1,350,852.37 元，因存放时间过长，品质受影响，无法正常使用，按目前市价测算可变现价值为 123,755.08 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7,097.29 元。

(3) 公司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库存产品，账面价值为 6,960,571.36 元，因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市价持续下跌，按目前市价测算可变现价值 4,603,246.11 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跌价准备 2,357,325.25 元。

(4) 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库存的部分材料及库存产品，账面价值为 38,841,358.04 元，因存放时间过长，品质受影响，无法正常销售，可变现价值 20,697,020.94 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跌价准备

18,144,337.10 元。

(5) 子公司福建永林金树公司库存产品账面价值为 22,425.00 元，因存放时间过长，品质受影响，按目前市价测算可变现价值为 9,440.00 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85.00 元。

6、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152,932,984.67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 129,932,984.67 元(含单项计提)；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期末预付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41,808,128.57 元，受出口下滑影响，浙江艾玛经营出现困难，预计部分存货无法收到，应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0 元。

7、商誉减值准备：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福建森源 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9.94 亿元。2016 年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380,487.30 元，2017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 45,565,974.82 元，2018 年公司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进行折现分析，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依据。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3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对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24,224,096.21 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31,633,355.97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四：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 2018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和计量，通过自查，发现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部分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不准确。

公司按追溯调整法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将其准确反映在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预收款项、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

1、重大会计差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期末数	2016 年期末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05,042.43	-22,986,132.64
存货	31,342,577.72	22,702,265.88
其他流动资产	4,143,401.27	3,174,8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89.12	1,013,52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0,000.00	400,000.00
预收款项	32,324,355.41	18,238,257.35
应交税费	-24,019,395.80	-5,435,530.65
未分配利润	-37,775,733.93	-9,298,185.84

2、重大会计差错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332,657.81	-36,268,535.43
营业成本	-8,640,311.84	-22,702,265.88

税金及附加	-878,080.04	-358,891.97
销售费用	1,600,000.00	4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44,201.82	-1,209,796.45
利润总额	-37,970,064.11	-12,397,581.13
所得税费用	-9,492,516.02	-3,099,395.29
净利润	-28,477,548.09	-9,298,185.84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2016 年净利润-9,298,185.84 元、2017 年净利润-28,477,548.09 元。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五：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继续坚持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森林资源多层次综合开发为切入点，以公司优质人造板、定制家具为基本点，做大做强木材加工、定制家具、竹系列家具，并向装修、装饰等相关产业拓展；做好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遵循“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引入线上销售渠道，以实现产业间的绿色、协调、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家居制造商之一。

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经济指标

1、木材生产 2.90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51.01%。；木材生产 2.90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51.01%。生产各类纤维板 19.2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59%；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 18.8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55%。全年生产甲醛 4.44 万吨，同比下降 4.93%；销售 4.23 万吨，同比下降 5.58 %。生产胶粘剂 3095.6 吨，同比下降 4.52 %；销售 3103 吨，同比下降 4.12%。酒店家具销售收入 2.22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1.87 亿元，固定家具 0.35 亿元；精装家具销售收入 0.60 亿元，其中：活动家具 0.42 亿元，固定家具 0.18 亿元。

2、实现营业收入 75,483.21 万元。

3、实现利润总额-136,285.56 万元。

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950.88 万元。

5、每股收益-3.9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六：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 2018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年度报告附后），请各位董事表决。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竹木地板	市价	7,500.00	536.22	6573.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纤维板	市价	1,000.00	145.07	762.37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九：

关于授权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 245283 万元，具体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	9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5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0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5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5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30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0000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	5000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000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983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600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江围支行	30000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700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400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28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60500 万元，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3583 万元，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43700 万元，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	--	---

公司（包括子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随时申请借款（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及信用证等）。其他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指明的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5 年。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37 亿元，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授信，并同意以下列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 1、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 2、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中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 3、以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面积为 106,78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深国策估字 FFZ（2019）040018 号），抵押净值 11492.7 万元] 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向业绩承诺方回购部分补偿股份（4,304,773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098.8702 万股减少为 33668.392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 33668.3929 万元。为此，拟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98.87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3668.3929 万元。</u>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98.87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3668.3929 万股</u> ，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u>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u>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新芝	9	1	8	0	0	全部赞成	2
罗元清	9	1	8	0	0	全部赞成	1
潘越	9	1	8	0	0	全部赞成	1

2018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我们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加以审阅,发表意见,并能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三）2018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为公司平稳有序的运转提供了重要帮助。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情况。

为确保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实际。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了对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在本次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8年内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同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情况

2018年度，我们没有行使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

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9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郑新芝、罗元清、潘 越